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46号

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

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，培育专业特色，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做好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业带头人条件

专业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高校教师职业道德。
- （二）熟悉专业发展动态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领导本专业的建设。
- （三）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。
- （四）近3年主讲两门以上本专业主干课程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- （五）主持或参与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及修订，

参与实验、实习、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。

(六) 在近三年教学、教改工作中成绩突出，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：

1.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教改论文（第 1 作者）；

2. 主编本专业的教材 1 部以上，或参编教材 2 部以上（排名前 3 名，或本人执笔 1/3 以上）；

3.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（排前 3 名），或校级成果奖励 1 项以上（主持）；

4.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校级精品课程等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。

二、专业带头人主要职责

(一) 明确专业定位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发展规划。

(二) 主持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。

(三)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，落实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

(四) 协助组织落实本专业教学工作。积极开展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。

(五) 组织开展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、学业指导、就业指导等工作。

(六) 培育和凝炼专业特色。

三、专业带头人选拔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申请人填写《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(二) 单位初审。各系组织相关人员，根据专业带头人的条件，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查，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。

(三) 学校评审。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对各系推荐的专业带头人入选进行评审，确定专业带头人名单，报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四、专业带头人的管理与考核

(一) 专业带头人由学校和系共同管理，以系管理为主。

(二) 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。依据专业带头人的职责和工作实绩，学校对专业带头人每年度考核一次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。

五、专业带头人的待遇

(一) 学校对考核合格的专业带头人给予一定的工作津贴。

(二) 对确定为专业带头人的教师，学校将在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、评先树优、晋职晋级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六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济宁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

申 请 人： _____
所 在 专 业： _____
所 在 系： _____
填 表 时 间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教务处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由申报人本人填写，主要填写近三年来的情况，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。

二、本表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有关栏目填写不下的，可另附页。

二、近三年教学工作情况

讲授课程	时间	课程名称	授课专业	课时
其他教学环节情况	(含指导学生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实践教学环节)			

四、推荐、评审意见

系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</p>
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评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(签字) 年 月 日</p>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